

113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003011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至 18 日(星期日)，共計三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地址：(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U9 男子鈍劍、U9 男子銳劍、U9 男子軍刀
U9 女子鈍劍、U9 女子銳劍、U9 女子軍刀
 - (二) U11 男子鈍劍、U11 男子銳劍、U11 男子軍刀
U11 女子鈍劍、U11 女子銳劍、U11 女子軍刀
 - (三) U13 男子鈍劍、U13 男子銳劍、U13 男子軍刀
U13 女子鈍劍、U13 女子銳劍、U13 女子軍刀
- 八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 - (一)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113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 - (二) 開放報名，U9 於西元 2015 年後出生者(2016/1/1~2017/12/31)；U11 於西元 2013 年後出生者(2014/1/1~2015/12/31)；U13 於西元 2011 年後出生者(2012/1/1~2013/12/31)。
 - (三)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U9 可跨 U11、U11 可跨 U13 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- 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七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 - (八)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2-3033
 - (九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3 年 2 月 5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- 九、賽程：

- (一) 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
U13 男鈍、U13 女銳、U11 女鈍、U11 男銳、U9 男鈍、U9 女銳
- (二) 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
U13 女軍、U13 男銳、U11 男軍、U11 女銳、U9 女軍、U9 男銳
- (三) 113 年 2 月 18 日(日)
U13 女鈍、U13 男軍、U11 男鈍、U11 女軍、U9 女鈍、U9 男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30 開始，9:0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U13 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※U9、U11 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U13 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- 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二) U9、U11：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- (三) U13 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
十二、 器材規定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- (三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- (二)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- (三)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，本賽事設立個人特別獎項。由大會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。
- (四)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：每獎項只取一名，可從缺。
 - (1) 最佳新人獎：初次參加少年錦標賽即獲得冠軍。
 - (2) 敢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，展現奮戰的精神。
 - (3) 禮儀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，足堪楷模。
 - (4) 進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與上次賽事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(5) 教練獎：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，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。

(五)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3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排名賽成績。

十四、 申訴

(一)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4. 採樣流程
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六、 附則：

(一) 領隊會議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：5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。

(三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- (四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五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七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八)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- 十七、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：
 - (一)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(二)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 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(包含聲音、動作)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- 十八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
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- 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113 年 月 日 時 分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113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